

【世界人權宣言 75—2023 人權海報特展】

策展理念

什麼是人權？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1 條開宗明義寫著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」然而，這個在今天看來如同空氣般理所當然的權利，卻是人們嚴肅反省過去的錯誤、一步一步爭取，進而凝聚共識才得以實現。

二次大戰結束後，聯合國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這份歷經戰爭傷痛所誕生的人權保障文件，翻開國際人權體制運作的新頁；隨後，聯合國又制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三者合稱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，加上聯合國其他 7 個核心人權公約，為當代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基準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不僅主導往後數十年的人權運動，更影響當代每一個人的生活。但是，宣言所直視的戰爭與暴力侵害，並不保證未來不會再度發生，同時在許多陽光照不到的社會角落，宣言所主張的權利並沒有獲得充分保障，依然有待我們持續爭取。

2022 年 7 月，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舉行人權海報設計競賽，邀請創作者加入人權行動的行列，透過海報反思台灣與世界。他們呼籲人權不應有所區別、性別平權，並且覺察生活中習以為常的障礙與歧視，以及人性尊嚴遭到忽視的時刻。今年正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 週年，國家人權委員會集結人權海報得獎作品，邀請大家藉由創作者的筆觸，重新描繪更理想的社會。

聯合國9大核心人權公約

-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ICCPR)
-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(ICESCR)
-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
-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RPD)
- 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(ICERD)
- 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》(CAT)
- 《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》(ICRMW)
- 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》(ICPPED)

台灣國內法化情形

- 1970年12月 向聯合國存放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批准書
- 2009年12月 正式實施《兩公約施行法》
- 2012年1月 正式實施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
- 2014年11月 正式實施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
- 2014年12月 正式實施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

